

证券代码：836871

证券简称：派特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特尔”）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陈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星屿机械有限公司租用其个人房产用于公司办公，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焱军、李志娟

2022年3月31日

